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之核查意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作为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对盛运股份拟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盛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75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2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元。截至2010年6月21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525,680,000.00元（已扣除保荐承销费用18,320,000元），由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于2010年6月21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桐城市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12-751001040023888）525,680,0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3,059,818.00元（含上市路演、酒会等费用5,002,415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620,182.00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35,820,182.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予以验证，并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0102001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财政部 2010 年 12 月 28 日颁布的《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作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的规定：“企业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将上市时发生的路演费用、上市酒会等费用共计 5,002,415.00 元调整为当期损益，并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将上述资金 5,002,415.00 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7,622,597.00 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40,822,597.00 元。

## 二、盛运股份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成，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及结节余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额	追加投资	调整后投资额	累计投入金额	节余金额
1	年产 6 万米带式输送机项目	6,680	0.00	6,680	6,403.82	276.18
2	年产 40 台(套)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尾气净化处理设备项目	11,000	0.00	11,000	10,778.13	221.87
小计		17,680	0.00	17,680	17,181.95	498.05

### (二) 超募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 1、山东济宁、黑龙江伊春、安徽淮南垃圾发电项目

2010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山东济宁、黑龙江伊春、安徽淮南垃圾发电项目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8,055.00 万元分别与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三家垃圾发电公司：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中科”)、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春中科”)、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皖能”)。其中投资济宁中科 3,24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0%；投资伊春中科 2,205.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

资本的 49%；投资淮南皖能 2,61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5%。

2012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 390 万元追加投资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追加投资 390 万元后，公司计划投资于济宁中科的超募资金合计 3,630 万元。

2012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5,082.00 万元收购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本次股权收购后，公司占济宁中科注册资本的 70%，公司计划投资于济宁中科的超募资金合计 8,712.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 297.45 万元追加投资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追加投资 297.45 万元后，公司计划投资于淮南皖能的超募资金合计 2,907.45 万元。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济宁中科、伊春中科、淮南皖能项目已累计投入超募资金 13,824.45 万元，无节余资金。

## **2、收购新疆煤机 60%股权项目**

2011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新疆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0,200 万元收购新疆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煤机”）60%的股权，其中：收购华煤建设矿山采掘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煤机 41%的股权，收购新疆神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新疆煤机 19%的股权。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公司该项目已累计投入超募资金 10,090 万元，节余资金 110.00 万元。

## **3、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1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2 年 5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

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投入 10,0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4、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1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2011 年 11 月 10 日，盛运股份已按承诺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1 年 11 月 16 日，盛运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 亿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201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超募资金各项目均已按计划完成投入。截至目前超募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表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及节余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超募资金投向	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节余金额
1	淮南项目	2,907.45	2,907.45	0.00
2	伊春项目	2,205.00	2,205.00	0.00
3	济宁项目	8,712.00	8,712.00	0.00
4	收购新疆煤机 60% 股权	10,200.00	10,090.00	110.00
5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0,000.00	10,000.00	0.00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小计		34,024.45	33,914.45	110.00

#### (三) 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盛运股份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账户管理费用后的净收入为 3,109,562.80 元。

#### (四)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盛运股份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51,096.4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节余 9,768,201.83 元（含利息净收入、尚未制定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 57.81 万元）。

#### （五）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对市场进行充分调研，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节约了基建成本和设备采购成本，从而节约了投资支出。

###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已按计划完成投入或项目建设，已具备满足公司目前市场需求的生产能力。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 9,759,008.04 元（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四、盛运股份决策程序

盛运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盛运股份独立董事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盛运股份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本次关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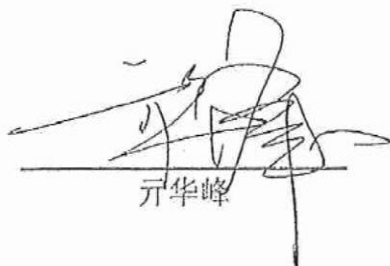
#### **五、太平洋证券对盛运股份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盛运股份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前 12 个月内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此类高风险投资。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经盛运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独立董事针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太平洋证券认为，盛运股份节余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计划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盛运股份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太平洋证券同意盛运股份实施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计划。

【此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尹华峰

  
尹国平

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